

教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新县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，新县教育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，以公开透明和优质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。现就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、教育政策宣传力度。建立了局党组领导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办公室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统筹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日常工作，各股室负责依法提供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承担相关责任，局党组会议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工作机制的完善确保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。一是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、权力清单、审批流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按照省、市、县的安排部署，动态调整教育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。三是实行行政审批项目动态管理，根据省、市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，及时公开承接、取消、清理行政审批项目信息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二）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力度，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按规定及时在新县政府网站公开了县教育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2021年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，确保教育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促进教育资金管理使用更加科学、规范、有效。

（三）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。一是深化教育招生信息公开，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、均衡编班，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，除了涉及机密信息、阶段性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以外，其他能够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，便于考生和家长查询。二是深化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，要求所属学校主动公开单位年度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接受广大师生询问和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根据县政府要求，扎实做好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教育救助与资助信息公开。利用多种途径，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发布学生资助工作动态，公开各项资助项目补助标准及申请办理指南，在资助中心大厅开设高校助学贷款申请和高校贫困生咨询窗口，建立了信息公开与资助服务于一体信息共享平台。二是及时公开教师招聘信息。在新县人社局网站上及时公布招聘教师相关政策及流程。三是及时公开教师资格考试、面试、认定等流程，公开教师职称晋升等相关政策。

（五）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。2021年，我局成功承办21件人大议案和17件政协提案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召开局党组会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对办理工作负总责，对每件议案、提案从办理措施、落实效果总把关。二是周密研究部署。明确责任分解台帐，就办理方案、办理质量、时限要求详细布置，交办到人、责任到人，确保“件件有答复，事事有回音”。三是明确责任分工。明确督办、协调、配合、落实、催办各个环节责任分工，同时要求严把政策关、格式关、质量关、文字关。

三、政策措施及热点舆情解读回应情况

建立事前舆情风险评估，制定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，对一些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教育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，及时做好解读工作。采取不同形式对教育改革发展各项政策进行准确、全面解读，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我县教育政策的了解和理解；正面引导舆论，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教育信息在网络领域、公共信息传播体系中广泛传播。

四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进一步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，依法依规满足社会公众的特殊信息需求。畅通受理渠道，广大群众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当面提交等多种方式申请公开信息，为公众申请公开教育信息提供了多种便利渠道。

五、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情况

(一) 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。一是出台了《新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意见》，对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工作机制、公开的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作出了相应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绩效评估指标内容进行责任分工，落实各股室责任，使网站信息来源得到保障。三是实行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，每年总结各学校信息报送情况，进一步督促、激励各单位积极报送信息，目前已形成常态化，成效明显。

(二) 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网络。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和来源，对信息工作进行了更好地统筹和管理。县教育局各股室、各学校都明确了信息工作责任人和1名信息员，信息报送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(三)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信息保密审查。政府信息公开始终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确保了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以上是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所做的一些工作，下一步，县教育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推进政务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进一步激发教体活力，真正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，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新县教育局
2022年1月26日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